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沈德銓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伍仟零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8日起至116年9月8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3.090浮動計算。並約定自實際貸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218,72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

01 金。

02 (二)、被告另於112年6月1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利率依原告
03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2.890浮
04 動計算。並約定自實際貸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5 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按原約定借
06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逾期在
07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8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9 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455,747元
10 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三)、被告復於113年1月29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借款利率依原告
12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1.990浮
13 動計算。並約定自實際貸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4 息。倘未依約繳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除應按原約定借
15 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逾期在
16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7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18 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本金90,554元
19 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20 (四)、被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21 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非惡意違約，係因還款能力有限而無法負
23 擔，且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請求予以減免等語，資為抗
24 辯（見本院卷第35頁）。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扣押
25 之聲請。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貸專用借
28 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證（見本
29 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171號卷第11至43頁），核與所述相
30 符。且被告對於兩造間之借款契約並未爭執，是本院綜合上
31 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0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8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前
09 揭借款未依約繳付本息，是被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
10 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還借款及給付借款利息之責
11 任，並應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12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13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至被告請求酌減違約金部分，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
15 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16 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
17 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
18 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
19 第807號原判決意旨參照）。按金融機構約定收取違約金
20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
21 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
22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此有行政院金
23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
24 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可資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未依約清
25 償債務，致原告未能如期實現債權受有利息之損失，且兩造
26 約定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前揭規定違約金收取標準相同，又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消費性無擔保貸款訂定之定型化契約
28 應記載事項，得反映目前金融秩序下金融主管機關對於金融
29 機構辦理貸款契約時所得收取違約金範圍，是本件消費借貸
30 契約關於違約金之約定並無過高之情事，被告抗辯違約金過
31 高云云，尚無可採。

(四)、又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此項規定，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被告分期給付及緩期清償之請求未經原告同意，且顯然有害於原告之利益，是被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 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瑩庭

附表：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起迄日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起迄日 (民國)	計算方式
1	218,729元	113年6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14.83	自113年7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
2	455,747元	113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14.63	自113年7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

(續上頁)

01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
3	90,554元	113年6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13.73	自113年6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